編號 Ref. No.:	LSD/084/2023
日期 Date:	15/12/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之修訂

查詢: HKATS 熱線：2211-6360 /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結算熱線：2979 7222 / 電郵：clearingps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以落實證監會於 2023 年 6 月有關優化香港持倉限額制度的諮詢總結，以及落實將持倉限額的類別級制從三個增加至五個以優化股票期權合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的建議。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5.9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6A 條*，交易所對任何單一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均設有限額，同時亦規定任何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的持倉若超出有關水平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申報水平。在不影響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5 及 439 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的持倉限額（附註 1）分為所有到期月份合計任何一個市場方向每個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 250,000 張、200,000 張、150,000 張、100,000 張及 50,000 張五個水平。持倉限額的適用水平參照下文第 5.9A 條所載方法釐定。所有期權類別的申報水平（附註 2）為每個到期月份每個期權類別 1,000 張未平倉合約。

附註：

1. *持倉限額*—指單一人士於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及所有到期月份合計的最高持倉數量（即買入認購期權／沽出認沽期權合計為一個市場方向而沽出認購期權／買入認沽期權合計為另一個市場方向）。

 例 A，若限額為 50,000 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總共 47,000 張認購期權及沽出 3,000 張認沽期權，則其已達限額，但若其買入 47,000 張認購期權及買入 3,000 認沽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

 例 B，若限額為 150,000 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總共 135,000 張認購期權及 15,000 張認沽期權，以及沽出總共 10,000 張認沽期權及 132,000 張認購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此乃由於同一市場方向的持倉將分別只為 145,000 張合約（買入 135,000 張認購期權及沽出 10,000 張認沽期權）及 147,000 張合約（沽出 132,000 張認購期權及買入 15,000 張認沽期權）。

 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節所列明的人士或為該等人士持有持倉的莊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持有超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的限額以外的持倉，但其必須獲得交易所根據下文第 5.12 條的授權。

2. *申報水平*—指某一期權類別於任何單一個到期月份內的持倉，若超出該水平則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一個未平倉合約數目（包括所有種類、行使價、長倉及好倉）。若超出該水平的持倉乃為客戶持有，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交易所其客戶身份。莊家於莊家戶口內持有的因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乃被視為已向交易所作出申報。

HKEX
香港交易所

5.9A 持倉限額釐定方法

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個別股票期權合約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250,000 張合約 ≤ X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 X <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 X <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 X <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張合約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 張合約

X = 已發行股份的 5%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25%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33%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6.7%。

5.12 增加持倉限額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6A 條*，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可要求交易所增加由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若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節所列明人士，可要求交易所授權其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的限額（「證監會規定限額」）以外的持倉。如適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若並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提出要求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或有關人士可能需要就增加交易所設定的限額或持有超出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提供合理原因。交易所可全權答應或拒絕有關要求。交易所發出的批准必須於訂立超出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前獲取。若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就任何期權類別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期權類別的持倉。